

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借款的基本情况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申请一年期授信，授信总额不超过 8,000 万元，该笔授信拟以公司自有土地、房产及子公司当阳市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作抵押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兆清先生、总经理叶小波先生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二、审议与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借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向银行申请借款是公司经营的正常需求，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

金，对公司的稳定生产经营有着积极的影响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12日